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目前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十一）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收到债权人王建伟（以下简称：债权人）的《关于申请重整的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获悉债权人已向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重整并根据法院电话通知正在进一步补充材料。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重整申请的裁定书等司法文书，上述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二、债权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情况

（一）债权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王建伟

住所地：山西省临汾市*****

（二）债权人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债权人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四）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债权人系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德中执字第 277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对公司享有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且未获得清偿。截至 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对债权人尚未清偿的债务本息合计为 836 万元。

（五）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重整申请的相关进展情况。

（六）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增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六个月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增减持的计划。

三、公司被申请重整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债权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四、公司董事会对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债务人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债务危机和经营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公司将在平衡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解决的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推动重整程序顺利进行。

五、风险提示

1. 目前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十一）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关于重整申请的通知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